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
電話：7531873
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\_1130213046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（暑假場次）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（暑假場次）」辦理。
- 二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（無教師證者）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包括研究所）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名額約320名。
- 四、旨案研習包含共同課程8小時，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，共2梯次；選修課程10小時，為實體研習，分別有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三科共6梯次。共同課程及選修課程請各擇一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6/11



1130001536

有附件

梯次參加，研習日期及地點請詳見計畫。

五、旨案於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開放報名，113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報名連結及注意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六、實體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（或專科）畢業證書正本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還。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「筆記型電腦」或「平板電腦」。

七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未完成共同課程之檢核點或任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明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向日葵學園、晨陽學園、喜樂之家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